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产业学院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学校应用型转变向纵深发展，学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专业学院+产业学院”多元化办学模式，主动对接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链，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构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协同育人机制，助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培养具有较强行业背景知识、工程实践能力、胜任行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产业学院是学校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方式，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其有利于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求，把握行业人才需求方向，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凝练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增强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产业学院以企业需求为目标，为企业服务是学院的指导思想，着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责任共同体，深入推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科教协同。通过校企联合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与开发教程、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实习基地、合作培养培训师资、合作开展研究等，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组建产业学院的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双方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指导、咨询、协调，及时梳理需要双方领导研究的事项并报领导小组研究。

**第六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常务副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

**第七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科与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协助各学院开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制定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负责对各学院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

（三）积极争取国家、省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四）制定其它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

**第九条** 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需要，负责制定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三）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推进产业学院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做好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动态报道，做好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产业学院建立程序

**第十条** 学校要求所有工科学院原则上必须组建产业学院，同时鼓励其他学院组建产业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走出去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洽谈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实施。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合作方要求具备如下特点：

（一）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应符合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院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等并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结合学院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院产、学、研结合工作。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第一种模式，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条件成熟时，以产业学院代替现有的二级学院，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依协议进行冠名。第二种模式，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第三种模式，产业学院主要面向行业和企业，目的是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招生前应与企业签订产业学院合作协议，有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专业、企业“双元”培养制度，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等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管理及要求

**第十五条** 各产业学院由校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每学期末向办公室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校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产业学院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产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安排相关老师、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动态。

**第十八条** 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把高校课堂搬进企业，让学生尽早了解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实施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院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围绕着企业的业务设立课程，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企业参与课程的开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

**第二十条** 学院要基于企业方所提供的实习、就业岗位进行推荐服务，同时不断修正人才培养的标准。同时希望企业提供实习、实践以及就业岗位，并对高校人才培养标准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在企业的课堂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与企业导师联合研究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在企业期间，各学院老师要做好人才培养相关课程的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教务员要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工作；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管理、评优、奖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凡是成功组建并正式运行的产业学院的学校给予资金支持，经费从教务处教学建设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本试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